宿市监〔2024〕6号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及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2024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组织实施。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七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基本路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实施两大战略，深入推进三项监管，坚决守牢四大底线，在推动“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1、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抓好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的刚性落实和效果评估，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活跃发展29条措施。做好政策预研储备，适时再推出一批针对性强、集成度高、含金量足的新政策。（登记注册指导处、行政审批处、办公室，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提升市场准入和退出便利度。深化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改革，完善企业登记“同城通办”、住所在线核验、跨区域迁移、“宿e查”电子档案管理改革举措，拓展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在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深化便利店、餐饮店、药店“一件事”改革，年内即办件许可事项占比达到65%。探索实施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剔销制度”。（登记注册指导处、行政审批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加强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编制《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综合运用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指导企业合规治理。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制度。（法规处、稽查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4、推动民营经济活跃发展。充分发挥非公党建、小微企业联席制度等机制作用，在助企纾困上集成整合更多政策资源。深化经营主体活跃度研究，指导各县区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10月底之前建成“户跃迁”个体工商户发展服务平台。（登记注册指导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二、着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5、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持续做好政策措施的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工作。继续推进双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研究创新。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运用公平竞争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稽查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6、强化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深化“三员”队伍建设，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外脑智库。加强公平竞争政策宣传，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年内完成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综合评估报告。（稽查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7、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加强民生价格监管，针对教育、医疗、机动车停放、物业收费等热点投诉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打击违规收费行为。（价监竞争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8、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推进以仿冒混淆、商业贿赂为重点的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持续推动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维权联系点建设和保护基地建设。（价监竞争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9、强化网络交易监管。持续开展在线监测，扎实推进2024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政企合作，建立与平台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指导机制，推动电商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网监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10、加强网络交易标准研究。积极推进《网络交易经营者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执行，制定直播等新型业态场景的地方标准，打造电商领域“人、货、场”的标准体系。（网监处、标准化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11、强化广告监管。加强导向监管和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重点打击借国庆75周年等重要节庆、重大活动、历史事件开展广告宣传问题，以及医疗卫生、保健食品、校外培训等领域违法广告行为。进一步消化吸收全国广告年度盛典活动红利，推动我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广告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三、着力发挥质量标准作用

12、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促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稳中有升。年内力争再创省长质量奖1个，新增江苏精品10个。（质量发展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13、全面实施“标准化+”行动。支持我市重点改革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推进洋河酒厂文化旅游标准化试点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强标准化领域的政产学研合作，与宿迁学院共建标准化研究机构。（标准化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14、加强计量监管。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深入推进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加油机、医疗计量器具、压力仪器仪表等关键领域计量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电子计价秤作弊等违法行为。（计量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市县计量技术机构）

15、加强认证认可监管。持续加大检验检测机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保持检验检测市场监管高压态势。开展能源管理体系、节能产品、低碳产品认证等获证组织考核评估，落地绿色产品认证制度。（认证认可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16、强化计量检测能力建设。10月底前，完成《江苏省新型膜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立式金属罐容积和液化天然气（LNG）加气机强制检定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验收。完成省级27项强检项目全部建标工作。争取组建江苏省（功能性膜材料）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计量所）

17、强化质量检测能力建设。对照酒类食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书和2个检验能力提升项目任务书，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年底前8个科研项目确保通过省级验收。（质检所）

18、强化纤维检验能力建设。推进棉花公检实验室及公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全力提升茧丝公检质量。加强学生校服检查，保障学生校服质量，稳步推进宿迁地区学生校服产业高质量发展。（纤检所）

四、着力强化知识产权工作

19、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力度。加强与科技、工信、园区等部门合作，多措并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5000件，省考指标三类地区保二争一。（知识产权促进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0、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创建。指导沭阳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推动宿城区、泗阳开发区、泗洪开发区深入实施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整体水平。市本级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市。（知识产权促进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1、拓展知识产权运用空间。持续开展“宿高赛”“专利奖”“金融直通车”“专利导航”，探索实施“专利拍卖”，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加快省、市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信息服务网点、分中心等布局布点，指导创建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知识产权促进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2、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加快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加大宿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发推广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进与培养，启动第二批预审岗位人员招聘。（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3、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制度。探索建立繁简分流、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简易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年内，成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委员会，建设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庭1个、行政裁决所4个。（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4、优化案件审理机制。探索差异化办案模式，推广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简案快办。全年，裁决案件处理量达到70件以上，案件平均处理周期缩短到2个月以内，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占调解案件总量60％。力争获批国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知识产权保护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五、着力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25、深化法治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履职机制，严防“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一刀切执法”、以罚代管、武断执法等问题发生。落实局党组听取法治建设专题汇报制度。将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法规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6、深化智慧监管。进一步增强“一网统管”能力，双随机检查对象汇总取重率不低于50%。移动监管运用率不低于60%。3月底前，全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成运行。（信用处、办公室，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7、深化信用监管。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建立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与失信联合惩戒常态机制，按照一般、轻微、严重信用分级分类标准，推动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因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100%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年报公示率达93%以上。（信用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28、深化联合监管。“检查对象重复统计”模块运用率达到80%以上，全力压缩重复检查任务与重复检查对象。聚焦食品、环保、交通等3个以上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9月底前，完成苏北五市双随机跨部门联合监管协议签订。（信用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六、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29、加强食品安全协调。落实“两个责任”“十个全覆盖”，持续推动包保责任闭环管理、农村（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扎实推进专项考核，切实提升食品安全水平。（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执法稽查处、办公室、网监处、标准化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0、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大中型特殊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总部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率100%，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100% ，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10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年度抽考覆盖率100%。10月底前，出台《宿迁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处、特殊食品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1、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抓好“三类人”，管好“三件事”，记好“三本账”。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化“阳光直采”平台建设。加强夏季高温期间重点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抓好食用农产品快检民生实事项目。特殊食品经营企业年度抽考覆盖率达50%以上。（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2、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不低于3万批次。（食品抽检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3、加强药品安全监管。180家疾控机构、疫苗接种点疫苗储运安全检查全覆盖。对长期停产、无恢复生产能力和再产意愿的“僵尸”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强制退出。（药械化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4、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叉车安全综合治理、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电梯使用维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持续保持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零”目标。（特设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5、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市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家库，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涉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抽查合格率8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获证企业检查覆盖率100%，不发生重大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监管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七、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36、推进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抓实抓好主题教育“后半篇文章”。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推动党委（党组）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人教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7、推进部门行风建设。把行风建设同监管实践有机结合，落实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要求，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办公室，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8、推进基层基础建设。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提升基层分局“两化”水平。印制通用性业务规范和执法程序规范手册，全面提升基层履职规范化水平。（人教处、办公室、法规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39、推进队伍能力建设。聚焦培养“一专多能”，建强建优人才专家队伍，持续开展跟班学习活动，办好基层分局长能力素质提升示范班，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以查促学，精心组织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食品抽检监测、突发舆情应急演练等比赛活动。（人教处、办公室、特设处、稽查处、食品协调处、食品抽检处，各县区及市各功能区局）

40、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紧盯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特别是“软权力”风险集中的要害部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整治。着力用好第一种形态，综合发挥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的功效。（机关党委）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